

今日关注
上海全面司法改革

上海司改进入“2.0”时代

成为全国首个全面推开省份

新华社上海4月23日电 (记者 杨金志 黄安琪)4月23日,上海召开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改革在上海全市所有法院、检察院全面推开。这标志着,上海成为全国首个在省级层面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地区。

2014年7月,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工作,选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

院第二分院等8个单位,开展先行试点,初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表示,在全面改革试点中,上海要全面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确保员额制稳妥落实。同时,全面深化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权严格依法公正运行。

上海还将全面强化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保障措施。对试点法院、检察院进人员额内的法官、检察官收入水平,暂按高于普通公务员43%的比例安排,并向一线办案法官、检察官倾斜。

上海出台法官检察官严管“六条规定”

据新华社上海4月23日电 (记者 杨金志 黄安琪)23日,上海召开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与此同时,上海从执法办案中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制约因素入手,出台了《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

《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包括:严禁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及发表有损司法权威的言论;应当实行一方退出。

一个检察官办案组成员的“口述实录”

窥一斑而见全豹。透过一个司法机关的办案团队,人们或许能够更加深刻理解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中那些“高大上”的改革词汇、法官法语。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2014年7月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8家单位之一。大半年过去了,改革成效几何,办案组织、办案人员的工作方式有什么变化?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走访了这个检察院公诉科的王晶主任检察官办案组。下面是部分团队成员的“口述实录”。

【主任检察官王晶:上级审批少了,我的责任大了】我们团队负责办理公诉刑事案件,包括审查起诉、出庭等。作为主任检察官,我们的权力大了,责任大了,办案压力也大了。

以前,检察院自侦案件都要“主任检察官-科长-分管检察长”三级审批,现在只要主任检察官认为没有问题,就可以自行起诉;主任检察官认为有特殊性、有分歧意见的,才报上级审批。现在的流程,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最近有一个案子,事实很清楚,但是法律适用上到底是盗窃还是侵占,法学上一直有争议。这个案子,我们拿到主任检察官联席会议上讨论,分管检察长、公诉科科长都作为主任检察官来发表意见。联席会议起到“头脑风暴”的作用,但主意还是主任检察官自己拿。

改革以后,考核也发生了变化。以前,各种考核很多,我们还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发表文章等任务;现在,上级和本院下来的考核项目很精简,更贴近办案核心工作。

【检察官周戎:基本没有办过案,还叫检察官吗】我40多岁,在检察院工作将近20年,算是“老人”了。早年在办案部门工作过,后来长期在反贪局从事内部案件管理工作,基本不直接办案。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后实行检察官“员额制”,具有检察官身份的人员要么办案,要么放弃“名额”。

是继续做二线管理工作,还是到

一线办案部门?我也思想斗争了很久。我这个年纪,重新到一线部门确实是个很大的挑战,可如果一生基本没有办过案,还叫检察官吗?

我是今年年初来到公诉部门的。这里办案期限较短,工作节奏更快,压力也更大。我跟主任检察官说,我是检察官,但是我愿意为助理检察官做书记员,只要能尽快熟悉业务。现在,我一边做一些起草文书的工作,一边和主任检察官一起出庭,为将来独立出庭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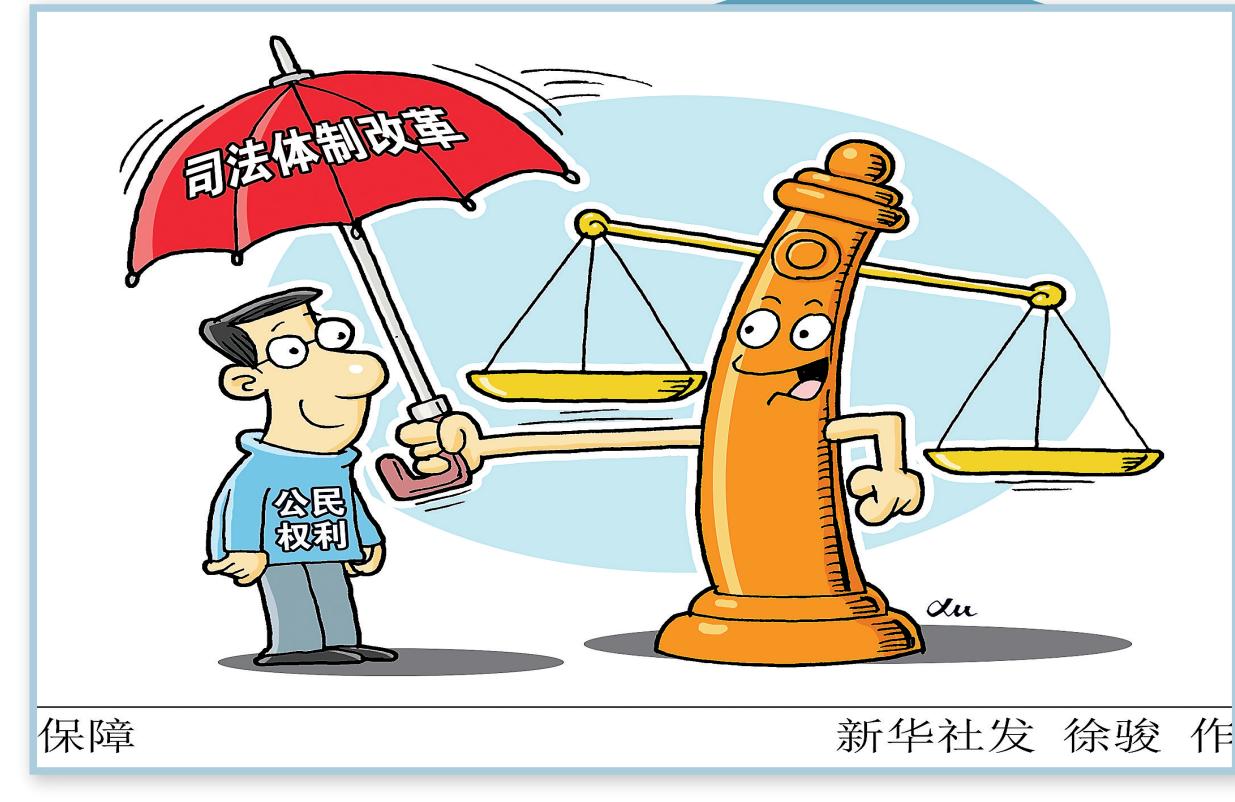
【检察官陈倩:被告人向我鞠躬让我感到自豪】我到检察院工作已经6年了,此前担任助理检察官。改革后实行检察官“员额制”,我通过了本院的报名、笔试、民主测评、业务考核,进入全市遴选的名单。

今年3月22日,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第一次遴选面试,面对14位委员,我在5分钟里讲了两个办案故事:在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中,我发现证据出现重大冲突,犯罪嫌疑人在当时没有作案时间,整个犯罪过程是道听途说来的。还有一次开庭时,被告人深深地向我鞠了一躬。这些,让我在检察工作中感到衷的自豪和满足。

【检察官助理陈虹:竞争更激烈了,需要更加努力】我2013年7月进入单位担任书记员,去年9月被任命为上海市首批检察官助理。对我来说,心态上没什么变化,就是知道自己将来晋升为检察官的路更长了,竞争也更激烈了,需要更加努力。

跟着检察官办案,能学到很多东西。我印象很深的一个案件是,一个境内的游戏服务商雇佣一个境外黑客团队,对竞争对手的网站进行攻击。通常网络犯罪到案的是攻击手,而这个案子到案的是幕后策划人。证据比较少,弥补证据的难度很大;此外,起诉罪名的选择也很讲究,我们最后是定了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记者 杨金志 黄安琪
(新华社上海4月23日电)



8个“关键词” 读懂上海全面司改

上海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不只是一个领域、一个地区的改革,而是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下的关键“落子”,尤其是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担当“探路先锋”。改革的出发点在哪里?“路线图”是怎么画的?有哪些重大创新?围绕这些问题,新华社记者梳理出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8个“关键词”。

可复制、可推广

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路线图”十分明确,就是要在三个方面着力实现创新:第一,在司法人员分

类管理上,探索实行“员额制”;第二,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上,探索完善司法责任制;第三,在司法机关层

级管理上,探索实施省以下人财物统管。

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平说,衡量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能否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

法官 / 检察官“员额制”

什么是“员额制”?就是将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检察官,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

以及行政管理人员三类。在改革中,上海确定了三类人员分别占队伍总数33%、52%、15%的员额比例。

事实上,在改革之前,各家司法单位的法官、检察官比例,普遍超出33%的员额,与此同时,又有一批具有法官、检察官身份的人员,没有在办案岗位工作。怎么办?上海制定了详尽、严格的“入额”标准,同时规定“入额”后必须从事办案工作。

法官 / 检察官助理

2014年9月5日,上海首批,也是新中国首批289名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接受任命。

法官 / 检察官助理,是法官、检察官的助手,也是未来法官、检察官的“蓄水池”。徐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官助理,曾协助主任检察官办理林森浩投毒案等重大案件。“我工作五六年了,也办过不少案件。但是跟有20多年经验的主任检察官相比,能力和经验上还有不少欠缺。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协助主任检察官,同时练好自己的内功。”徐翀说。

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

“请用3分钟时间自我陈述,现在开始。”2015年3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康相鹏,走进

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第一次遴选面试的考场,开始陈述为何自己能胜任检察官一职。14名考官不

时翻阅材料,并针对细节发问。

成立于2014年12月13日的遴选(惩戒)委员会,是中国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新鲜事物。随着改革在上海全市推开,遴选工作将步入定期化、常态化运作轨道。

主审法官 /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在上海二中院刑一庭,副庭长王智刚给记者看了两张不一样的案件“签发单”:第一张是改革前的,从上到下印

着“签发”“审核”“主送”“抄送”“承办单位”等栏目。那时,部分案件就是这样层层送审的。第二张是现在的,主要栏

目是“合议庭成员联合签署”,合议庭三位法官一人一票。案子怎么判,合议庭说了算。

这是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中,落实办案责任制的一个缩影,“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正在落到实处。

院长 / 检察长的“权力清单”

“院长主要履行以下审判事务管理职责:一,依法对审判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审核决定;二,主持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处理相关事项……”

“院、庭长进行审判管理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越级或超越分管范围进行管理;二,强令合议庭接受主审法官联席会议、专业法官会议的有关意见或其他关

于个案处理的意见,或强令合议庭改变案件评议结论;三,对未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签发……”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记者看到这样一份院、庭长的“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类似的清单管理制度,已经在各家试点单位普遍实施。

跨行政区划法院 / 检察院

“合议庭认真评议,依法当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月25日,我国首个跨行政区划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敲响“第一槌”。记者了解

到,自去年底挂牌成立至今年3月底,这家法院已经受理案件314件,审结31件。

此前,2014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正式成立。这标志着上海在全国首次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的设立,有利于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防止司法‘地方化’倾向,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法学学者虞海说。

人财物省以下统管制

当前,上海正在探索实施法院、检察院的人财物省以下统管制。

“人”的方面,上海将进一步完善法官、检察官遴选、晋升的办法、条件和程

序,形成全市法官、检察官“统一提名、分级任免”的管理新格局。

“财”和“物”的方面,上海正在建立全市司法机关经费统一管理和资

产统一管理机制。改革后,各区县法院、检察院作为市级预算单位,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区县法院、检察院各类资产,由区县划转市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记者 杨金志 黄安琪
(据新华社上海4月23日电)

“清华IT男”猝死马桶上算不算工伤?

深圳36岁的IT男张斌在凌晨一点发出最后一封工作邮件后在酒店马桶上猝死,给家人留下无尽的痛苦;46岁的深圳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黄翀(化名),倒在了上班的路上。近两年来,“猝死”这个残酷的字眼频繁闯入公众视野,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1月到2015年4月间,仅深圳出现的有关猝死的新闻报道就超过40例。受访专家表示,过劳猝死现象正在成为一个严酷的社会问题,正成为现代大都市亟需应对的课题。

家庭顶梁柱:
晕倒上班路上、猝死马桶上

3月19日早上7时,46岁的黄翀一如既往地准时起床,不过与往常不一样的是,妻子王颖(化名)注意到他脸色苍白,吃早饭也比平常慢很多,并听到他说“胸口很闷”,王颖劝他在家休息一天,但黄翀说,公司还有事要处理。出门不到10分钟,小区保安打来电话告诉王颖,黄翀晕倒在了小区路上。8时左右,医院宣布其抢救无效死亡。

黄翀是深圳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王颖近日告诉记者,事发前一晚,黄翀吃完晚饭接到公司领导电话,挂完电话就回到房间用微信跟同事沟通了近两个小时,期间还打了几个电话。聊完后黄翀向妻子解释,是因为绩效考核出错了,并抱怨最近由于员工考核加上春节期间应聘,琐事太多。

同样在深圳,3月24日一早,毕业于清华大学、从事IT工作的张斌被发现猝死在公司租住的酒店马桶上。当日凌晨1点他还发出了最后一封工作邮件。据其妻子闫女士说,张斌经常加班到凌晨,有时甚至到早上五六点钟,第二天上午又接着照常上班。

死在工作的路上
留下家庭无尽的伤痛

提到丈夫突然离世,王颖有种“叫天天不应”的无助。“对我们来说,这是灭顶之灾,家庭的重担全部落在我的身上。”

多数猝死者都是家庭的顶梁柱,家属都希望能够获得工伤赔偿,但现实中不少人在家里或上班路上猝死,认定工伤很难。王颖说,虽然已将申请认定工伤的材料递交社保部门,但因为丈夫猝死发生在上班路上而不是单位,能否认定为工伤,还是未知数。但王颖坚持认为,丈夫的死与其工作压力相关。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他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则局限于工作场合和工作时间。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黄翀的同事和下属一再强调:他们平时“朝九晚五”,较少加班,事发之前工作强度也还好,公司负责人则以外出开会为由未接受记者采访。

张斌是清华大学毕业的计算机硕士,生前就职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一个项目的软件开发。张斌妻子闫女士说,事发至今已经20多天,不仅该公司领导未曾上门慰问,而且工伤申请材料迟迟未能顺利交上社保局。

闻泰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胡政22日告诉记者,双方已就张斌猝死一事赔偿达成一致和解,但记者致电张斌亲属得到的消息是,目前还在就具体事宜继续洽谈,细节不愿过多透露。据介绍,闻泰公司曾表示愿意拿出50万元抚恤金,但家属未接受。

劳动者死亡和过度工作之间
唯一因果关系如何认定?

由于诱发心源性猝死的原因多样复杂,并且心理压力来源也是多种多样,目前在法律和医学上还难以准确定心源性猝死和工作压力的直接关系,由此产生了许多工伤纠纷。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于静也认为,因每个人有个体差异,要确定劳动者的死亡结果与过度工作之间存在着唯一因果关系,有很大争议。

受访专家提出,过劳猝死成为严酷的社会问题,相应的预防和解决机制却还没有建立,如何让生命和工作这座天平保持平衡,正在成为现代大都市必须面对的课题。

广州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宋策等法律人士认为,“过劳”是一个长期积累的慢性过程,相关部门可借鉴国外经验来制定过劳认定标准,规定可认定过劳死的心脑疾病类型,明确超负荷劳动的具体判断指标,根据中国国情制定出医学诊断尺度和统一标准。

深圳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受访时表示,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中没有过劳死的法律概念,对如何认定过劳死也是空白。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邓子君表示,应将压力管理纳入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的内容之中,完善员工健康管理,不能以透支个体的生命作为行业发展的代价。

记者 冯璐 王厚启 赵瑞希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